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名，实际参加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 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原持有环球星光 100%股份；罗永斌先生为其实际控制人，占其股份比例 93.3%）、罗永斌先生（以上合称“罗永斌方”）、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共同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以下简称“原《资产收购协议》”）中“第四条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的约定，公司与罗永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环球星光每个承诺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对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及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现经符合资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对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即 2016 年 10 月 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业绩进行审计后，已形成《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及合并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156 号）（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即 2016 年 10 月 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38,766,608.21 元，与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承诺业绩差额为人民币

274,048,571.79 元，业绩承诺完成率约为 33.61%。（注：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承诺业绩 6,220 万美元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6.6369 折算成人民币为 412,815,180.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前确认并结算 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 和罗永斌先生对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承诺期第一年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议案》

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关于罗永斌方、杨军先生共同向公司作出的环球星光的业绩承诺的约定，并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由于环球星光在承诺期第一年未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罗永斌方同意提前确认并结算环球星光承诺期第一年的业绩承诺未完成数额，并同意公司在第二期收购对价【根据原《资产收购协议》，第一期收购对价（指环球星光的收购对价人民币188,000万元的75%即人民币141,000万元）于交割完成后即支付给罗永斌方。第二期收购对价（指收购对价的剩余25%即人民币47,000万元，该笔未支付收购对价将作为罗永斌方履行业绩承诺的保证金）应在每个承诺年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的20日内分别按20%（对应承诺期第一年）、30%（对应承诺期第二年）、50%（对应承诺期第三年）的比例向罗永斌方支付。】中直接扣除其应承担的现金补偿金额，即现金补偿金额人民币185,037,595.67元，该笔金额扣除后应视为公司已经向罗永斌方支付了相应金额的第二期收购对价。

罗永斌方同意并确认承诺期后续第二年和第三年内，即便环球星光超额完成对应期间的业绩承诺金额的，罗永斌方也不会要求返还上述已经确认结算的补偿款（即若环球星光业绩超额完成，上述已经收到的补偿款后续亦无需归还）。

由此，公司拟将罗永斌方的业绩承诺补偿兑现的款项185,037,595.67元人民币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出至公司账户，作为公司自有资金。该笔款项应视为公司已经向罗永斌方支付了第二期收购对价中的185,037,595.67元人民币，同时应视为罗永斌方已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85,037,595.67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

际控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与 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罗永斌先生（以上合称“罗永斌方”）、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军先生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共同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补充，公司与罗永斌方、杨军先生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共同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Oneworld Star Holdings Limited、罗永斌先生、杨军先生签署<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向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创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涉及的借款展期的议案》

根据环球星光、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开”）、吴宇昌于 2017 年 5 月签署的《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贷款方与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借款方、吴宇昌作为担保方之借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其已向 Kellwood Company, LLC、Sino Jasper Holdings Limited 指定账户支付的总额为 2,800 万美元的意向金借给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其收购 Kellwood Apparel, LLC 100%股份单

位以及 Kellwood HK Limited 100%股权（以下简称“前次交易”）。

根据各相关方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的《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贷款方与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创开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方及吴宇昌作为担保方之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第一次补充协议”），考虑到前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事项尚未完成，为确保前次交易顺利推进，经各方友好协商，延长上述意向金借款的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同时拟增加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创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意向金借款的共同借款方。除上述变动外，主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由于前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批/备案事项仍未完成，为确保前次交易顺利推进，经各方再次友好协商，拟再次延长意向金借款的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变动外，主协议及第一次补充协议项下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上述借款展期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贷款方与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创开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方及吴宇昌作为担保方之借款协议之第二次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8-029）。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14 日

附件一：

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贷款方
与
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创开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方
及
吴宇昌作为担保方之借款协议之第二次补充协议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星光”或“甲方”）拟与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创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吴宇昌（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作为贷款方与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创开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方及吴宇昌作为担保方之借款协议之第二次补充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环球星光”），一家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 1：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或“上海创开”），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3）乙方 2：香港创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或“香港创开”），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4）丙方：吴宇昌，中国公民

（乙方 1 和乙方 2 在主协议（定义见下）、第一次补充协议（定义见下）和本第二次补充协议中均统称为乙方）

鉴于：

甲方、乙方 1、丙方曾于 2017 年 5 月就拟定交易所涉及的意向金事宜签署

了《借款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甲方、乙方、丙方曾于 2011 年 10 月签署了《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第一次补充协议”），延长了借款期限并增加了共同借款方。现各方就再一次延长借款期限事宜作出第二次补充约定如下：

- 1、各方同意，借款期限变更为自主协议签署之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 2、除本第二次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本第二次补充协议上下文另有含义外，本第二次补充协议与主协议、第一次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用语、措辞及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3、本第二次补充协议构成主协议的组成部分，本第二次补充协议另有约定的，以本第二次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除本第二次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外，主协议及第一次补充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 4、本第二次补充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的控股股东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第二次协议正本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借款协议之第二次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环球星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借款协议之第二次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1：上海创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借款协议之第二次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2：香港创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为《借款协议之第二次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吴宇昌

签字：